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经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我们同意聘任赵先明先生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聘任韦在胜先生、樊庆峰先生、曾学忠先生、徐慧俊先生、庞胜清先生、张振辉先生、陈健洲先生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并聘任韦在胜先生兼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曹巍女士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曦柯 陈少华 吕红兵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朱武祥

2016 年 4 月 5 日